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8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股东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前完成签到。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

四、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签到处登记，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未登记的股东，大会将不做发言安排。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特别提醒：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提前预约、带好相关证件材料，材料齐全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1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高伟荣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三	提请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董监高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	形成会议决议
十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784.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69.39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5,544.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24.4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1601888013001899977	81,198,686.86
合计			81,198,686.86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A-B-C+D）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81.81	2,722.06	2,335.46	360.10	5,784.39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预计待支付金额包含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工程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注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形成资金节余。在设备购置及安装方面，公司通过优化设计、严格执行询比价制度，选取更具性价比的国产机器设备，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支出。在场地投入方面，由于场地地基情况相较于前期预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减少了场地桩基支出，同时，厂房主体钢结构价格与预期相比变动较大，形成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

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784.3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尚未支付的款项 2,335.46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相关合同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在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维持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情况
1	建设投资	4,695.48	6,943.61	2,248.13
1.1	场地投入	3,180.00	5,708.13	2,528.1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15.48	1,235.48	-280.00
2	实施费用	2,248.13	-	-2,248.13
3	基本预备费	140.86	140.86	-
	合计	7,084.47	7,084.47	-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原因

基于公司研发长远战略规划考虑，为满足资源回收、环保新材料、新型选矿药剂及数智化环保装备等领域的研发要求，公司扩大实验室建设面积（原规划建筑面积为10,800平方米，扩大后达到15,272平方米），增加配套工程（垃圾站等），预计场地投入将增加2,528.13万元。在满足使用需求以及市场初步询价的基础上，预计软件设备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将减少280万元。由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支付实施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物料消耗等），故相应减少实施费用。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原规划的各项研发进度，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除上述调整外，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不作其他变更。

三、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

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流通上市，新增股份 499,512 股，总股本由 94,826,667 股增加至 95,326,179 股，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